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千港元)	2,397,531	1,653,552	+45.0%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1,079,171	775,590	+39.1%
毛利(千港元)	818,664	589,289	+38.9%
EBITDA(千港元)	943,782	702,869	+34.3%
年內利潤(千港元)	564,247	400,018	+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564,247	400,018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0	19.8	+21.2%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1.6	+25.0%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646,209	460,909	+40.2%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3,527,221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452,328,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503,430噸，減排二氧化碳1,255,051噸。
- 年內，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開始試營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亦已大致完成並正處於前期試營運階段，而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協議下營運的項目)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建設及於2017年12月轉入商業營運。
-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基於該戰略合作，規模達人民幣1,501百萬元的投資基金已於2017年12月成立。
- 於2017年2月，本公司與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宏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認購股份已於2017年3月完成。
- 於2017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訂立BOT協議。
- 於2017年4月，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所附的轉換權，而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
- 於2017年11月，科維有條件獲授有關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公私合作(PPP)項目，並已簽訂中標協議。
- 於2017年12月，科維有條件獲授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簽訂中標協議。
- 於2017年12月，科維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其間接持有江西省信豐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 於2017年12月，科維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其間接持有簡陽粵豐的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四川省簡陽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2017年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飛速發展的一年，秉承建設「美麗中國」及「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制定清晰目標及頒佈多項政策，藉以鼓勵行業健康發展，其中「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全國垃圾焚燒滲透率達至約54%，而「關於進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規劃選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份制訂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目標的計劃。該等目標及政策旨在創建一個綠色、循環及低碳社會，以及促進生態文明的可持續發展。

為把握市場的發展機會，本集團與直接隸屬於廣東省人民政府的金融控股集團粵財控股進行戰略合作，藉以於廣東省物色新項目。根據戰略合作，規模達人民幣1,501百萬元的投資基金已成立，以促進戰略收購及增強競爭力。

此外，上實控股透過新股配售成為我們第二大股東。上實控股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廣闊的市場網絡對本集團拓展及把握新商機提供重要支持。此外，國際金融公司已將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及主要股東AEP亦於本年度進一步增加其於粵豐的持股比例，表明股東們對粵豐管理層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45.0%至2,397.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1.1%至564.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7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3.3港仙(2016年：2.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產能擴充及營運方面繼續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年度，我們於根據地廣東省取得三個新項目，即(i)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750噸)；(ii)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2,250噸)；及(iii)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750噸)。此外，我們已透過收購擴展營運地域至江西省及四川省，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分別為800噸及3,000噸。由於興義一期項目營運表現理想，所以我們成功取得第二期的批准(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500噸)。此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於本年度成功開始試營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亦已開始前期試營運，而管理協議下營運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建設及於12月轉入商業營運。相應的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由2016年12月的18,340噸增至2017年12月的26,040噸。

實現具有效益的增長乃至關重要。透過「運營、建設、發展」三輪驅動，粵豐已為拓展營運區域以及收入及利潤取得持續可觀增長作好準備。我們將繼續憑藉往績及高營運標準去爭取新投標項目及收購項目。

此外，我們深信誠信及社會責任與盈利能力及發展同等重要，我們為榮獲「2017年度中國固廢行業最具社會責任投資運營企業」及「東莞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而倍感自豪。

展望

展望未來，在為集團尋找市場機遇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宗旨和「人與自然共生、改善生態環境、守護藍天碧水」的信念。粵豐是一個充滿朝氣與活力的企業。我們採納以人為本的理念激勵員工。員工的使命感、歸屬感、責任感和成就感乃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新的一年，我們將追求新的成就，鑄造更大的輝煌。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97,531	1,653,552
銷售成本	3	<u>(1,578,867)</u>	<u>(1,064,263)</u>
毛利		818,664	589,2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164,701)	(122,904)
其他收入	4	106,596	82,593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11,406)</u>	<u>(1,626)</u>
經營利潤		749,153	547,352
利息收入	6	6,438	4,426
利息費用	6	<u>(112,010)</u>	<u>(88,905)</u>
利息費用 — 淨額		<u>(105,572)</u>	<u>(84,47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43,581	462,873
所得稅費用	7	<u>(79,334)</u>	<u>(62,855)</u>
年內利潤		<u>564,247</u>	<u>400,01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247	400,018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564,247</u>	<u>400,018</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24.0</u>	<u>19.8</u>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24.0</u>	<u>1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564,247</u>	<u>400,01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40,508</u>	<u>(172,3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40,508</u>	<u>(172,36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04,755</u>	<u>227,65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4,755	227,652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04,755</u>	<u>227,6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6,592	14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135	1,201,711
無形資產		3,883,448	2,630,44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10,756	295,18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0	1,027,432	820,862
		<u>7,287,363</u>	<u>5,088,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4	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260,191	114,334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0	64,885	55,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81,595	139,307
受限制存款		14,786	4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803	618,953
		<u>1,971,574</u>	<u>972,263</u>
總資產		<u>9,258,937</u>	<u>6,060,9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53	20,342
股份溢價		2,697,306	1,195,835
其他儲備		694,339	477,532
保留盈利		1,474,108	1,029,334
		<u>4,890,306</u>	<u>2,723,043</u>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u>4,890,306</u>	<u>2,723,043</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97,061	1,634,549
可換股貸款	11	—	407,935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401	145,333
遞延政府補助		109,663	36,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7	2,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127	251,649
		<u>3,332,949</u>	<u>2,479,2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0,971	567,123
遞延政府補助		5,520	1,329
銀行借款		362,798	276,8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93	13,363
		<u>1,035,682</u>	<u>858,652</u>
負債總額		<u>4,368,631</u>	<u>3,337,861</u>
總權益及負債		<u>9,258,937</u>	<u>6,060,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892</u>	<u>113,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23,255</u>	<u>5,202,252</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
- 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新準則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貸損失（「ECL」）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分別出可能影響確認服務收入的時間的獨立履約責任。

本集團將對新規則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來應用新準則，意味著採納新準則的累計影響將在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9,275,000港元。

然而，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延長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的分類。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列比較數字。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6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6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772,609	519,386
垃圾處理費	306,562	256,204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265,853	843,76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7	34,202
	<u>2,397,531</u>	<u>1,653,55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2016年：三個)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金額分別為584,024,000港元、510,810,000港元、396,203,000港元及285,509,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金額分別為448,485,000港元、280,272,000港元及271,496,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90,489	48,587
環保費用	121,724	85,3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14	2,977
— 非審計服務	959	375
僱員福利費用	153,787	113,743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566	3,6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02	70,305
— 無形資產	78,123	77,167
經營租賃租金	9,240	8,816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054,877</u>	<u>703,131</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66,976	39,790
管理收入(附註(ii))	27,170	35,112
政府補助	1,175	533
其他	11,275	7,158
	<u>106,596</u>	<u>82,593</u>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6年：相同)。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淨額	(5,251)	(1,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6,155)</u>	<u>309</u>
	<u>(11,406)</u>	<u>(1,626)</u>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26,662)	(84,126)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11)	(10,813)	(28,214)
	<u>(137,475)</u>	<u>(112,340)</u>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5,465	23,435
	<u>(112,010)</u>	<u>(88,90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38	4,426
	<u>(105,572)</u>	<u>(84,479)</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972	33,454
香港利得稅	—	—
	<u>33,972</u>	<u>33,454</u>
即期所得稅總額	33,972	33,454
遞延所得稅	45,362	29,401
	<u>45,362</u>	<u>29,401</u>
所得稅費用	79,334	62,855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6年：相同)。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25%(2016年：12.5%)。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2016年：12.5%)。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此外，科偉二期項目(2016年仍在建設階段)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0%)。

此外，興義鴻大二期項目(2016年仍在建設階段)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義鴻大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vi)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賓中科的適用稅率為0%(2016年：2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564,247</u>	<u>400,01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350,806</u>	<u>2,020,76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4.0</u>	<u>19.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2類(2016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2016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年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之按金	508,597	22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預付款項	196,329	59,883
租賃按金	1,617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4,213	5,626
	<u>710,756</u>	<u>295,1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0,191	110,980
應收票據	—	3,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13	4,0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6,709	59,827
可收回增值稅	157,973	75,427
	<u>541,786</u>	<u>253,641</u>
	<u><u>1,252,542</u></u>	<u><u>548,827</u></u>

附註：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有關管理收入(附註4)及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3,501	33,841
一至三個月	107,944	41,374
三至六個月	46,373	25,943
六個月以上	22,373	9,822
	<u>260,191</u>	<u>110,980</u>

10.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進度款	1,154,870 <u>(62,553)</u>	915,596 <u>(38,753)</u>
合同工程淨額	<u>1,092,317</u>	<u>876,843</u>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1,027,432	820,862
— 即期	<u>64,885</u>	<u>55,981</u>
	<u>1,092,317</u>	<u>876,843</u>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11.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可換股貸款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28,214	—	28,214
已支付利息	(5,967)	—	(5,967)
	<u>407,935</u>	<u>71,970</u>	<u>479,90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7,935</u>	<u>71,970</u>	<u>479,90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407,935	71,970	479,905
推算利息費用	10,813	—	10,813
已支付利息	(3,049)	—	(3,049)
轉換為普通股	(415,699)	(71,970)	(487,669)
	<u>—</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2日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3.84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106,401</u>	<u>145,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3,078	64,4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527,893</u>	<u>502,647</u>
	<u>640,971</u>	<u>567,123</u>
	<u>747,372</u>	<u>712,456</u>

附註：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72,076	37,672
一至兩個月	12,213	13,376
兩至三個月	7,021	2,720
三個月以上	<u>21,768</u>	<u>10,708</u>
	<u>113,078</u>	<u>64,476</u>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合共49,107,000港元(2016年：39,285,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3月19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55,332,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合共31,919,000港元(2016年：22,377,000港元)。

1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收購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廈門坤躍」)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約204,730,000港元)。廈門坤躍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8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收購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能」)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046,000元(約103,584,000港元)。杭州朗能間接擁有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3,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致力於建設「美麗中國」及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頒佈多項政策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健康發展。「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旨在於2020年前實現全國垃圾焚燒滲透率逾50%，而「關於進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規劃選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份制訂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目標的計劃。該等政策旨在創建一個綠色、循環及低碳社會以及促進生態文明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相關政策的頒佈有利於該行業長遠發展。

隨著項目穩健發展，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開始營運。連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帶來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397.5百萬港元(2016年：1,653.6百萬港元)，較2016年增長45.0%。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749.2百萬港元(2016年：547.4百萬港元)及564.2百萬港元(2016年：400.0百萬港元)，分別增長36.9%及4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564.2百萬港元(2016年：40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1.1%。每股基本盈利為24.0港仙(2016年：19.8港仙)。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3,527,221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452,328,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503,430噸，減排二氧化碳1,255,05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包括管理項目)由7,600噸上升至12,840噸，增長68.9%。

總處理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6,040噸，其中18,490噸位於廣東省、2,550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1,200噸位於貴州省、800噸位於江西省及3,000噸位於四川省。

項目

整體

三個項目(即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開始帶來貢獻。經計及正處於前期試營運階段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我們的組合有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由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進一步擴展至江西省及四川省。

廣東省

於2017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經完成，並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的建設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並於2017年12月進入商業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大致完成，正處於前期試營運階段。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而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準備階段。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公私合作(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獲授位於廣東省徐聞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已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並開始帶來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已於2017年上半年完成，且於2017年開始貢獻營運收入。

江西省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廈門坤躍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前期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

四川省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杭州朗能間接擁有簡陽粵豐的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前期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15,600	692,44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81,365	299,275
	售電量(兆瓦時)	250,856	264,67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98,87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35,875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08,753	不適用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60,328	575,53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9,277	252,761
	售電量(兆瓦時)	222,750	225,606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11,542	684,98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4,187	279,639	
售電量(兆瓦時)	255,620	243,79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8,164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7,828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42,936	不適用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廣東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5,690	316,47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90,681	98,736
	售電量(兆瓦時)	166,030	83,358
廣西壯族 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66,332	23,39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58,057	9,662
	售電量(兆瓦時)	48,907	7,067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00,686	76,3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5,058	22,843
	售電量(兆瓦時)	77,052	18,326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27,221	2,369,14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52,328	962,916
	售電量(兆瓦時)	1,272,904	842,823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5：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7年下半年恢復試營運。

附註6：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收購事項於2016年8月大致完成，其業績自2016年8月3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2,397.5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653.6百萬港元增長45.0%。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079.2百萬港元，較2016年增長39.1%。總收入增長主要是來自新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772,609	32.2%	519,386	31.4%
垃圾處理費收入	306,562	12.8%	256,204	15.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265,853	52.8%	843,760	51.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7	2.2%	34,202	2.1%
總計	<u>2,397,531</u>	<u>100.0%</u>	<u>1,653,55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512,912	63.1%	1,135,065	68.6%
廣西壯族自治區	721,964	30.1%	417,304	25.2%
貴州省	162,655	6.8%	101,183	6.2%
總計	<u>2,397,531</u>	<u>100.0%</u>	<u>1,653,552</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1,064.3百萬港元增加48.4%至2017年的1,57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建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及新增發電廠(包括建設完成後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營運成本及全年營運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達818.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589.3百萬港元增加38.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營運貢獻以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所產生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55,183	67.8%	414,458	70.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210,975	25.8%	140,629	23.9%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52,506	6.4%	34,202	5.8%
總計	<u>818,664</u>	<u>100.0%</u>	<u>589,289</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6年的35.6%下降至2017年的34.1%。該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建設收入貢獻增加，及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檢修時間增加導致若干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51.4%	53.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u>34.1%</u>	<u>35.6%</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122.9百萬港元增加34.0%至2017年的164.7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82.6百萬港元增加29.1%至2017年的10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7年開始享有增值稅退稅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4百萬港元，而2016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處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6年的84.5百萬港元增加25.0%至2017年的105.6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62.9百萬港元增加26.2%至2017年的7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7年起由減半徵稅轉為沒有減免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400.0百萬港元增加41.1%至2017年的564.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646.2百萬港元(2016年：460.9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314.4百萬港元(2016年：514.6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668.2百萬港元(2016年：5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股本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47.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9.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812,095	—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149,596	149,59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u>1,068,546</u>	<u>1,068,546</u>	<u>—</u>

轉換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接獲國際金融公司之轉換通知，其將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所附之轉換權。因此，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1,096,875股(面值1,210,968.8港元)的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84港元。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411,892	411,89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5,766	45,766	—
總計	<u>457,658</u>	<u>457,658</u>	<u>—</u>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14,960	49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79,101	226,302
總計	<u>1,018,013</u>	<u>294,061</u>	<u>723,952</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我們的銀行賬戶。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1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11.4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96%以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於2016年4月28日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407.9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股份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2016年1月20日的收市價為3.92港元。於2017年4月12日，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121,096,875股轉換股份，且於緊隨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890.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23.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及2017年上半年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797,061	1,634,549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u>362,798</u>	<u>276,837</u>
銀行借款總額	3,159,859	1,911,386
可換股貸款 — 負債部分 — 無抵押	<u>—</u>	<u>407,935</u>
借款總額	<u>3,159,859</u>	<u>2,319,321</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2% (2016年12月31日：5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3,861.5百萬港元，其中701.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12.0百萬港元(2016年：88.9百萬港元)，增加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7年的實際利率介乎3.96%至10.69%，2016年則介乎2.23%至10.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10.8百萬港元(2016年：2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2016年：6.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2,37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8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542.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53.9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9.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其間接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其間接持有簡陽粵豐的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位於四川省簡陽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392.8百萬港元(2016年：1,083.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098.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097.8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6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01名僱員，當中29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880名及2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53.8百萬港元(2016年：113.7百萬港元)。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私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展投資(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展投資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31日起，馮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國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3港仙(2016年：1.1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1.6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19日

辭彙表

AEP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其獲監管部門的同意，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十年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公私合作	公私合作
合夥協議	科維、粵展投資、廣東粵財及中銀粵財於2017年12月4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展投資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